**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競賽**

**參賽切結書**

本隊(隊名)報名參與107年度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競賽，確認於通過初選後將持續參與至完賽，並同意競賽主辦單位載明之智慧財產、個人資料、開放資料、運算資源使用規範(詳如附件)。

此致

**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競賽主辦單位**

**團隊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 | | | |
| 主要 聯絡人 | | 姓名 |  | 簽名 | |  | |
| 國籍 | □本國籍 | 身分證字號： | | | |
| □非本國籍 | 居留證統一證號：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 | | | |
| * 本人未達法定年齡18歲(依未成年人保護條款：未成年人參加本競賽時，若同意本競賽蒐集、利用其個人資訊時，應先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下為之。) | | | | | |
| 單位/職稱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其餘團隊成員 | 1 | 姓名 |  | 簽名 | |  | |
| 國籍 | □本國籍 | 身分證字號： | | | |
| □非本國籍 | 居留證統一證號：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 | | | |
| * 本人未達法定年齡18歲(依未成年人保護條款：未成年人參加本競賽時，若同意本競賽蒐集、利用其個人資訊時，應先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下為之。) | | | | | |
| 單位/職稱 |  | | | | |
| 2 | 姓名 |  | 簽名 | |  | |
| 國籍 | □本國籍 | 身分證字號： | | | |
| □非本國籍 | 居留證統一證號：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 | | | |
| * 本人未達法定年齡18歲(依未成年人保護條款：未成年人參加本競賽時，若同意本競賽蒐集、利用其個人資訊時，應先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下為之。) | | | | | |
| 單位/職稱 |  | | | | |
| 3 | 姓名 |  | 簽名 | |  | |
| 國籍 | □本國籍 | 身分證字號： | | | |
| □非本國籍 | 居留證統一證號：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 | | | |
| * 本人未達法定年齡18歲(依未成年人保護條款：未成年人參加本競賽時，若同意本競賽蒐集、利用其個人資訊時，應先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下為之。) | | | | | |
| 單位/職稱 |  | | | | |
| 4 | 姓名 |  | 簽名 | |  | |
| 國籍 | □本國籍 | 身分證字號： | | | |
| □非本國籍 | 居留證統一證號：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 | | | |
| * 本人未達法定年齡18歲(依未成年人保護條款：未成年人參加本競賽時，若同意本競賽蒐集、利用其個人資訊時，應先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下為之。) | | | | | |
| 單位/職稱 |  | | | | |
| 5 | 姓名 |  | | 簽名 | |  |
| 國籍 | □本國籍 | | 身分證字號： | | |
| □非本國籍 | | 居留證統一證號：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 | | |
| * 本人未達法定年齡18歲(依未成年人保護條款：未成年人參加本競賽時，若同意本競賽蒐集、利用其個人資訊時，應先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下為之。) | | | | | |
| 單位/職稱 |  | | | | |

(預設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競賽**

**智慧財產、個人資料、開放資料、運算資源使用規範**

1. 智慧財產之使用：  
   參加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競賽因而所刊載、上傳的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報導、照片、影像、插圖、錄音片、影音片、檔案、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等素材，均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國際著作權法律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的保障，相關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各該權利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相關政府單位得使用或本於一切因本次競賽而為之一切使用，但不得使用於商業目的。若不同意上開條款，或所屬國家或地區與本條款之規範有所衝突時，為避免不必要之困擾，請勿參加本競賽。
2. 個人資料：

以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為準據。

（一）適用範圍：

1.為參加本次競賽，將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保護之相關作法，請在參加本競賽前，確認已審閱並同意本個人資料條款所列全部條款，若不同意全部或部分，或所屬國家或地區與本條款之規範有所衝突時，為避免不必要之困擾，請勿參加本競賽。

2.本個人資料條款僅適用於本次競賽對參賽者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利用與保護，不及於其他非本主辦單位所有或控制之其他法人或個人。

（二）蒐集之目的：  
主辦單位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確認身分及建立使用者資料檔案，同時向參賽者提供本競賽爭議處理等相關訊息。

（三）蒐集之資料類別：  
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網路平台申請之帳號、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身份證明文件、金融支付工具、國民身份證資料、居留證資料、年齡、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會員註冊時間、瀏覽軌跡紀錄。

（四）利用期間、對象及方式

1.期間：  
自加入為本競賽之日起，至本競賽全部終止之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依法須保存之資料者，依其規定。

2.對象：

除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為執行相關活動必要範圍，為執行本競賽服務而調查可能的違規情事，偵測、防止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詐騙、安全或技術問題，依法應提供予司法、檢調機關、相關主辦單位之情形而有實據函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本主辦單位不得將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為執行本競賽服務且基於公共利益，經當事人同意不在此限。

3.方式：  
合於本服務或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未成年人保護：  
未成年人參加本競賽時，若同意本競賽蒐集、利用其個人資訊時，應先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下為之。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  
未獲獎之團隊得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補充或更正。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4.請求刪除。

欲行使上述相關權利時，請以書面向主辦單位申請之。

（七）個人資料條款之修改  
個人資料條款如經修改，將以公告之方式為之。若不同意該等變更或修改，欲停止繼續參加本競賽，依上開規定通知本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三、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一）定義

1.資料提供機關：指將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之各類電子資料，透過本條款釋出予公眾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

2.使用者：指依本條款規定取得開放資料，並對其利用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包括依本條款授權使用者再轉授權利用之人或團體。

3.開放資料：指資料提供機關擁有完整著作財產權，或經授權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資料，並以公開、可修改，且無不必要技術限制之格式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著作：

(1)編輯著作：選擇、編排具有創作性，而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庫或其他結構化資料組合。

(2)素材：指開放資料集合物中，其他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獨立著作。

4.衍生物：指依本條款所提供之開放資料，進行後續重製、改作、編輯或為其他方式利用之修改物。

5.資訊：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純粹紀錄，並隨同開放資料一併提供者。前揭資訊除本條款授與權利之規定外，比照有關開放資料之規定辦理。

〈二〉授與權利

1. 各機關所提供之開放資料，授權使用者不限目的、時間及地域、非專屬、不可撤回、免授權金進行利用，利用之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編輯、改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型態之衍生物。

2. 使用者得再轉授權他人為前項之利用。

3. 使用者依本條款規定利用開放資料，無須另行取得各資料提供機關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

4. 本條款之授權範圍不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

〈三〉課予義務

1. 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視為同意遵守本條款之各項規定，並應以尊重第三人著作人格權之方式利用之。

2. 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及後續之衍生物，應以符合附件所示「顯名聲明」要求之方式，明確標示原資料提供機關之相關聲明；未盡顯名標示義務者，視為自始未取得開放資料之授權。

〈四〉版本更新及授權轉換

1. 本條款如有修正，依舊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於新條款公告時，使用者得選擇採用新條款利用。但原資料提供機關，於提供開放資料時，已訂明其使用之特定版本條款者，不在此限。

2. 本條款與「創用CC授權姓名標示 4.0 國際版本」相容，使用者依本條款利用開放資料，如後續以「創用CC授權姓名標示 4.0 國際版本」規定之方式利用，視為符合本條款之規定。

〈五〉停止提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資料提供機關得停止全部或一部開放資料之提供，使用者不得向資料提供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1.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致各資料提供機關評估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已不符合公共利益之要求。

2. 所提供之開放資料，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

〈六〉免責聲明

1. 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不構成任何資料提供機關申述、保證或暗示其推薦、同意、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各資料提供機關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開放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負修正及補充之責。

2. 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受有損害或損失，或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而遭求償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資料提供機關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3. 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因故意或過失，致資料提供機關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因此向資料提供機關請求賠償損害，使用者應對各機關負賠償責任。

〈七〉準據法

準據法本條款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四、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虛擬機器(VM)及運算資源使用規範：  
僅限於本次競賽目的使用，不得供非法及商業用途使用，否則自負法律責任。

五、本競賽準據法：  
本競賽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